

海淀区2025年农业物联网动态数据 监测点位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2025年农业物联网动态数据监测
点位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T-202509160001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潮农有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3日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587,481元（大写金额：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初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783,308元（大写金额：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整）；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587,481元（大写金额：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付款条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前需完成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部署，之后配合采购人通过最终验收。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履约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分项明细单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110108000057779K
	联系人	刘楠
	联系电话	62976870
	邮政编码	100193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首农蓝海中心C座4层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潮农有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5MA7G4D52XQ
	联系人	周紫雨
	联系电话	1533028091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7159510001
邮政编码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02	

附件：

分项明细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土壤墒情检测设备(4层)	东方智感	1. 土壤含水量(体积含水量, 不少于4层, 0~20cm、20~40cm、40~60cm、60~100cm, 敏感元件中心点安装位置需分别对应10cm、30cm、50cm和80cm)、土壤温度(要求同土壤含水量)图像信息; 2. 支持土壤酸碱度(pH)、土壤电导率(EC)等参数扩展; 3. 设备能在-30℃~75℃环境下正常工作; 4. 土壤含水量测量范围0~饱和、分辨率0.1%、误差±3%; 5.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70℃、分辨率0.1℃、误差±0.5℃; 6. 免现场标定, 安装使用时不需要再次标定, 适用于绝大部分土壤; 7. 提供每季度巡检服务, 对异常设备进行维护; 8. 支持IPv6。	19690	25	492250
2	室外气象站	东方智感	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55℃~125℃、分辨率0.1℃、误差±0.2℃; 2. 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1%RH、误差±3%(相对湿度≤80%)、±5%(相对湿度>80%); 3. 大气压测量范围0~1100.0hPa、分辨率0.1hPa、误差±1hPa; 4.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误差±3°; 5. 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误差±3%; 6. 太阳辐射测量范围0~2000W/m ² 、分辨率0.1W/m ² 、误差±5%; 7. 降雨量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率0.01mm、误差±3%; 8. 支持4G等网络通信, 可定时进行数据自动采集和数据上传, 采集周期和数据上传周期可配置, 数据通信兼容物联网通讯协议MQTT; 9. 支持IPv6; 10. 实时采集农田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总辐射、降雨量; 11. 设置阈值告警功能, 当监测数据超过预设阈值时, 设备会立即向用户发送报警通知; 12. 采用节能技术, 保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16850	23	387550
3	摄像头(球机)	海康威视	1. 支持4G(移动、联通, 电信)网络传输; 2. 1/2.8" 2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150m; 3.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4. 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Lux with IR; 5. 23倍光学变焦, 16倍数字变焦; 6. 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 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宽动态; 8. 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9. 支持ISAPI, GB/T28181, ISUP等; 10.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 一进一出音频; 11. 内置GPS定位模块, 支持OSD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 12. 内置存储卡, TLC晶元, 擦写次数3000次, 容量512GB; 13. 支持RS-485协议;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4.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最大支持256GB; 15. 供电方式: DC12V; 16. 防护: IP66;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2/3/4/5/6; 17. 支持IPv6。	3100	21	65100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4	摄像头支架	潮农有品	尺寸直径为 70mm，长度为 500mm，下垂 100mm	230	21	4830
5	太阳能板	华阳风	1. 功率 200 瓦，具有电池过充和过放保护，在无充电情况下可保证每小时采集传输上报一次数据并连续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 2. 采用 A 级高光效单晶硅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22%，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20%。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200Wp； 3. 工作环境温度-40℃~60℃； 4. 太阳能电池板结构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5. 包含太阳能板支架 5*5cm 镀锌角铁。	2280	28	63840
6	蓄电池	华阳风	1. 新能源储能用胶体蓄电池。2. 采用阻燃、超强 ABS 壳体，高分子环氧树脂胶密封。3. 具有良好的抗振动性能；4. 电解质采用气相二氧化硅；5 隔板采用的胶体电池专用隔板；适用于-40℃~60℃环境使用；6. 防护等级：IP67，自带铜芯引线不低于 1.5 米；7. 容量 150 安时，含地埋箱；8. 包含远程定时控制器，可远程检测蓄电池充放电状态，可连续 15 天阴雨仍保障物联网设备的供电能力，可保证 5 年全密封结构。	2190	28	61320
7	太阳能控制器	华阳风	1. MPPT 最大功率追踪功能，12V/24V 自动识别，最大充电电流：20A，放电电流 20A；2. 采用双波峰或多波峰追踪技术，当电池板有阴影遮挡或是部分电池板有损坏时，I-V 曲线将出现多个波峰，控制器仍然能准确追踪到最大功率点；内建最大功率追踪算法，提高光伏系统的能量利用效率；3. 密封、胶体、开口式和用户自定义四种类型蓄电池充电程序；4. 具有限流充电模式，当充电电流大于额定电流时，控制器自动降低充电功率，使其工作在额定充电电流；5. 带 LCD 屏显示功能，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状态，支持控制器参数的更改；6. 支持标准 modebus 协议，TVS 防雷保护，满足不同场合通讯需求； 7. 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	810	28	22680
8	配电箱	领业科技	1. 材质及表面处理：冷轧镀锌钢板加工，表面防静电喷塑； 2. 配电布局：合理设计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及维护设备； 3. 与太阳能支架尺寸相结合，配用合适抱箍，方便装卸； 4. 内置采用光伏专用直流断路器，预留 2 路供电回路，1 路电池回路，1 路太阳能充电回路； 5. 内置太阳能专用浪涌保护器，20-40KA； 6. 提供每季度巡检服务。 设备箱外观：建设单位名称及用途的文字及图例标识。	520	28	14560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9	防雷模组	领业科技	1. 配备视频、控制信号防雷设施；用于监控视频信号设备点对点的雷击保护；可保护各种视频传输设备免受来自信号传输线的感应雷击和电涌电压带来的危害； 2. 配备避雷针，接地体等。	390	28	10920
10	5米立杆	领业科技	1. 采用 Q235 镀锌管焊接，高 5 米； 2. ϕ 140mm 直杆，壁厚 3.0mm； 3. 法兰尺寸：300*300*10mm，开 24*45mm 椭圆形长条安装孔； 4. 地笼采用 4 根 M16 地脚螺栓焊接，高度 500mm。	2480	28	69440
11	设施物联网传感器	潮农有品	1. 一体化设备，含太阳能供电储能组件，可采集设施内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光照强度、图像信息，并支持 CO ₂ 浓度、土壤含水量、土壤温度等参数扩展，2. 太阳能供电； 3.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5℃，分辨率 0.1℃，最大误差±0.5℃； 4.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5%~100%RH，分辨率 1%RH，最大误差±3%RH（相对湿度≤80%）±5%RH（相对湿度>80%）； 5.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150kLux，分辨率 1Lux，最大误差±5%； 6.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每天采集 2 张图片，监测范围全貌图像。支持 GB/T 28181 协议； 7. 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具有电池过充和过放保护，在无充电情况下可保证每小时采集传输上报一次数据并连续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 8. 支持本地数据储存与导出（每小时采集传输上报一次数据为基准，支持 7 天以上的数据量）； 9. 支持 IPv6； 10. 设备箱外观：建设单位名称及用途的文字及图例标识。	2500	255	637500
12	集成服务	潮农有品	完成农田物联网监测设备、设施园艺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集成，实现农田环境监测数据、设施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采集和传输，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28280	1	128280
总价(元)				19582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

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技能的人员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并自行负责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p>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p> <p>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p>
	指定现场	以甲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主板质保期为 5 年，其余部件质保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流量费由供应商提供。土壤墒情检测设备（4 层）、室外气象站、摄像头（球机）和设施物联网传感器需提供物联网卡。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实质响应，2 小时内开展维修工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p> <p>（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p> <p>（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p> <p>（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

		<p>款，即小写 <u>587,481 元</u>，大写 <u>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u>；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初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小写 <u>783,308 元</u>，大写 <u>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整</u>；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小写 <u>587,481 元</u>，大写 <u>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u>。</p> <p>付款条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经检测确认属于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坏，供应商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因人为操作

		不当、机械外力、水浸等非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因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对于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2)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

		<p>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3)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 / </u>;</p> <p>(2) 向 <u> 北京市海淀区 </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 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 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p> <p>(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 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